（上接B014版）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已于2025年9月15日、2025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管理人网站（www.htsamc.com）发布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697号）准予，由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变更而来，变更后的《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12月23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的议案。

本次大会拟以通讯方式召开，现公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